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ST 庚星

编号：2025-035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歆”）的通知，浙江海歆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歆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海歆持有公司股份 5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0%。
-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浙江海歆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浙江海歆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传递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支持与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浙江海歆本次拟增持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浙江海歆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6,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浙江海歆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为避免窗口期交易，结合自身资金安排，浙江海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浙江海歆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承诺

浙江海歆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